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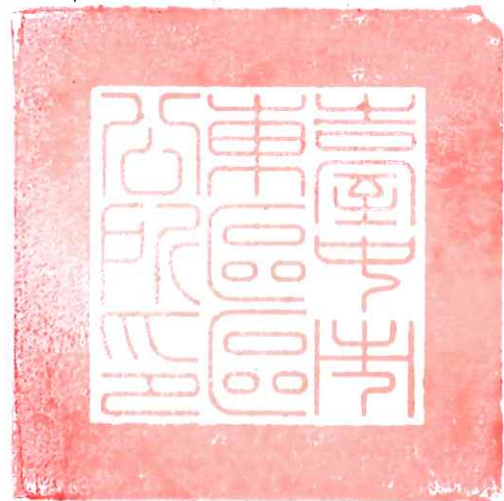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212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明福君於114年11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其他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4年11月14日中市生崇字第11400113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吳明福君：

(一)性別：男。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T102678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43年1月13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富仁里29鄰練武路127號。

二、吳明福君之大體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1003號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